



臺灣與世界（七）

中華民國的憲政實施

授課教師：楊子震 老師

一、時代背景：國共內戰

(一) 和戰不定 (1945年8月-1947年1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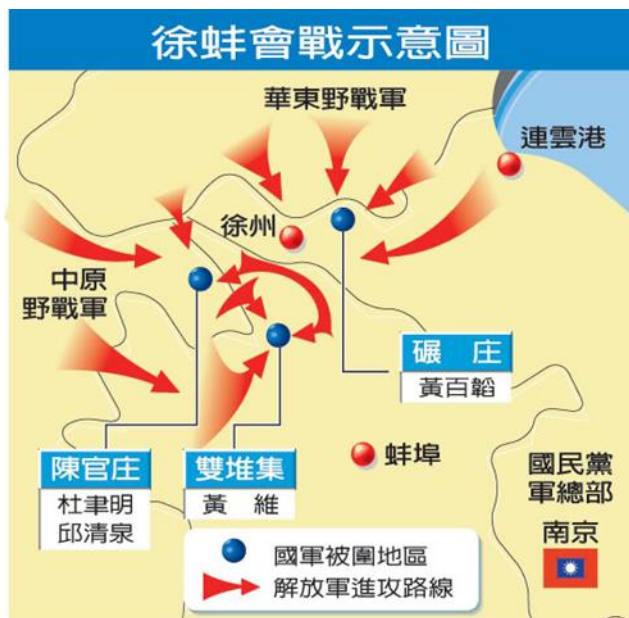
1. 互爭接受在華日軍投降：
(1)日軍裝備 (2)大義名分
2. 美國調停：赫爾利、馬歇爾
3. 「談談打打」：
重慶會談 (1945年8-10月)
政治協商會議 (1946年1月)
4. 國共談判破裂：
中共拒絕參加制憲國民大會 (1946年11-12月)



圖：停戰三人小組政府代表張治中（左一），美國調停代表馬歇爾（左二），中共代表周恩來。

(二) 全面內戰 (1947年1月-1949年12月)

1. 國府攻勢：馬歇爾離華 (1947年1月) 以降，戰場主要為中共勢力範圍 (「解放區」)。
2. 戰局逆轉：中共轉為攻勢 (1947年6月)
3. 三大決戰 (1948年6月-1949年1月)：遼瀋戰役、淮海 (徐蚌) 戰役、平津戰役。
4. 國府次第退守台灣 (1949年1月以降)。



圖：徐蚌會戰示意圖。



二、憲法的制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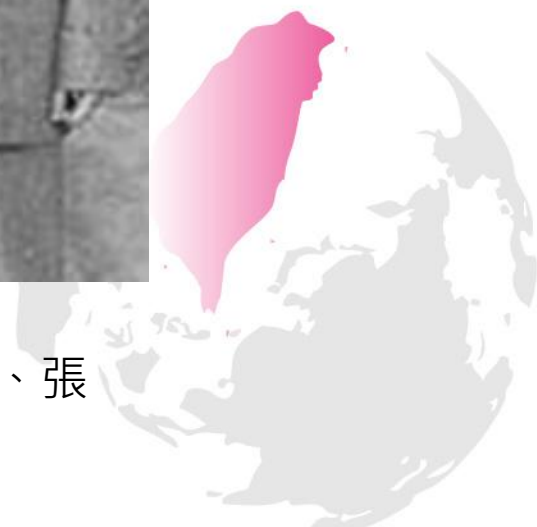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重慶會談 (1945年8-10月)

- 1.參加者：中國國民黨、中國共產黨。
- 2.發表〈雙十會談紀要〉。
- 3.確立「政治協商」原則。
- 4.關於中國如何達成政治民主化，雙方「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，實施憲政，並應先採必要步驟，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，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，討論和平建國方案，及召開國民大會」。





圖：重慶會談拍攝時間為1945年。右起：毛澤東、王世傑、張群、蔣中正、蔣經國、赫爾利。



(二) 政治協商會議 (1946年1月)

1. 美國總統杜魯門 (H.Truman) 特使馬歇爾 (G.Marshall) 的居中協調。
2. 參加者：中國國民黨、中國共產黨、民主同盟、青年黨、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，計38人。
3. 議事規則：絕對多數決。
4. 五項決議：國民政府改組、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和平施政、軍隊國家化、確定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、成立委員會研擬憲法草案。
5. 「政協憲草」為中華民國憲法體制的主要依據，起草人為張君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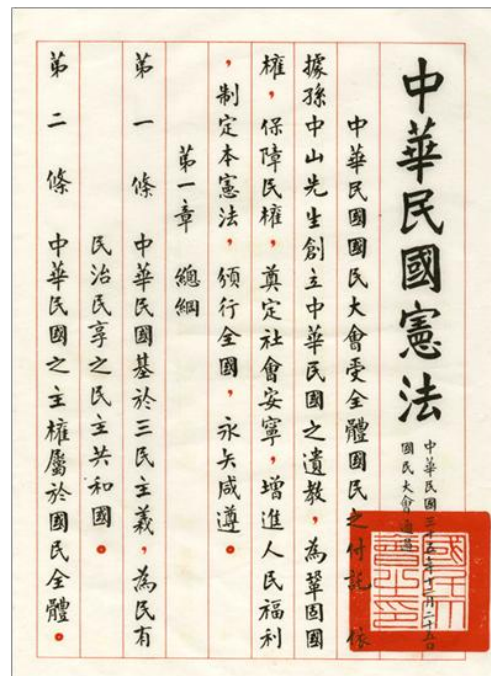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制憲國民大會 (1946年11-12月)

1. 參加者：中國國民黨、青年黨、民社黨。
2. 關鍵少數：張君勱 (民社黨)。
3.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：1946年12月25日通過，1947年1月1日公布，1947年12月25日正式實施。



圖：張君勱 (1887-1968)。



圖：中華民國憲法。



中華民國的憲政實施⁷

(四) 第一屆國民大會 (1948年3-4月)

1. 召開：1948年3月29日。
2. 決議通過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
3. 蔣介石當選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任總統 (1948年4月19日)，李宗仁當選副總統 (1948年4月29日)。蔣就任後提名翁文灝擔任行政院長。中華民國正式由「訓政」走向「憲政」。



圖：蔣介石總統。



參考資料

1. 周婉窈《臺灣歷史圖說（增訂本）》（臺北：聯經，2009年）。
2. 周婉窈《少年臺灣史：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》（臺北：玉山社，2014年）。
3.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。
4. 國史館。
5.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。
6. 中國評論月刊。
7. 公視新聞網。

